

高雄市戶政到宅服務作業規定

103年9月9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332008200號函頒

一、目的

為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對於年邁長者，重大傷病行動不便人士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或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變更)者，由本市戶政事務所派員到宅或醫療院所服務。

二、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年邁行動不便者。
- (二)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
- (三) 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者。
- (四) 其他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辦理者。

三、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戶所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服務地區

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之業務，民眾可依個人意願及便捷性自行選擇向鄰近或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倘遇遠途服務案件，戶政事務所可相互協調就近提供協助。

五、服務項目

依規定須由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無法委託他人辦理之業務事項：

- (一) 補發國民身分證。
- (二)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
- (三) 結婚登記。
- (四) 離婚登記。
- (五) 其他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辦理之事項。

六、申請流程

- (一) 配偶、親屬或實際照顧者前往戶政事務所填具「到宅(院)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1)或電話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視人力調度，於 2 個辦公日內派員提供服務。
- (二) 審核當事人及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件。
- (三) 經查證無誤時，案件申請書即當場請當事人、配偶、親屬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以示同意辦理，無法簽名時得按捺指印(需有 2 位證明人簽名)。
- (四) 遞交書證予當事人、配偶、親屬或實際照顧者並收繳規費。

七、注意事項

戶政事務所受理到宅服務申請案件應將辦理情形填列為民服務優良事蹟表(附件 2)，並於次月 5 日前送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備查。